格尔木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表-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方式	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类别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主动	依申请公开			全社会	特定	
1	法规政策及解读	国家层面法规政策	法律及政策文件名称、文号、发布部门、发布日期、实施日期、正文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√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政府公报 ■ 两微一端 ■ 发布会/听证会 ■ 广播电视 ■ 纸质媒体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决策公开
2		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地方性法规；地方政府规章；规范性文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√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府公报 ■ 广播电视 ■ 纸质媒体 ■ 入户/现场等	√		决策公开
3		本级政策解读	公开解读主体、解读内容、解读方式、解读时间等。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	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√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府公报 ■ 广播电视 ■ 纸质媒体 ■ 入户/现场等	√		决策公开

4	征收	房屋调查登记	入户调查通知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√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■ 入户/现场		√（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）	执行公开
5	征收	房屋征收决定	房屋征收决定公告（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）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市人民政府	√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■ 入户/现场		√（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）	结果公开
6	评估	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	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市房屋征收部门	√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■ 入户/现场 ■ 纸质媒体		√（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）	管理公开
7	补偿	产权调换房屋	房源信息、选房办法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市房屋征收部门	√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■ 入户/现场		√（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）	管理公开
8	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市房屋征收部门	√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■ 入户/现场		√（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）	结果公开